

木材产品出厂价格

林业部财务司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木材产品出厂价格

林业部财务司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木材产品出厂价格

林业部财务司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7号)
中国林科院情报所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横32开本 2.375印张 40千字
1990年11月第一版 1990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册 定价: 1.70元

(京)第033号

ISBN 7-5038-0778-4/TB·0185

(内部发行)

说 明

最近，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物价局、林业部对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计划内统配原木、锯材和胶合板出厂价格进行了调整。为方便生产企业、物资经销使用部门和单位，我们将上述木材产品调整后的出厂价格及有关文件编辑成册，内部发行，以供使用。

如有不妥之处，请予指正。

林业部财务司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

目 录

国家物价局、林业部关于提高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统配木材价格及加强 对非统配木材价格管理的通知.....	1
东北、内蒙古原木出厂价格表.....	7
东北、内蒙古锯材出厂价格表.....	23
东北、内蒙古普通胶合板出厂价格表.....	37
轻工业部、林业部关于允许继续挑选乐器用材和收取挑选费用的通知.....	60
国家物价局农价司、林业部财务司关于对非标准锯材由省定价请示的答复.....	62
林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恢复从坑木中挑选造纸材加收挑选费的通知.....	64
林业部财务司、国家物价局农价司关于胶合板材计价问题的复函.....	66

国家物价局、林业部关于提高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 统配木材价格及加强对非统配木材价格管理的通知

〔1990〕价农字8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物价局（委员会）、林业（农林）厅（局），内蒙古自治区农委，黑龙江省森工总局，大兴安岭地区物价局、林业公司：

近几年来，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以下简称北方林区）由于可采森林资源急剧下降，后续资源跟不上去，森林资源危机进一步加剧，木材产量连年减少，加之其他原因造成森工企业经济危困。在价格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北方林区的统配材价格偏低，与非统配材价格相差悬殊，而且价格构成不完全，只含采运成本，未含立木成本。为缓解森工行业的困难，有利于森林资源更新和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经国务院批准适当提高北方林区统配木材出厂价格，建立林价制度，于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日起执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北方林区统配木材价格的具体安排

这次提高北方林区统配木材价格，主要目的是缓解森工企业经济困难，建立林价制度，并缩小

计划内、外木材价格的差距，对于其它方面的问题，本着从紧掌握的原则安排，以减弱对后续产品的影响。

1.统配木材（不包括火烧木，下同）出厂价格平均每立方米由一百四十四元九角七分提高为二百一十四元八角三分，提价六十九元八角六分，提高幅度48%。其中，加工用原木落叶松标准品每立方米由一百一十九元提高为一百九十二元，提高61%。在严格控制提价总金额的前提下，为减少木材提价对煤炭和造纸行业的成本推动，这次提价在树、材种上的安排，原则上加工用原木适当多提，采掘用坑木、新闻纸用材少提。同时，为促进速生丰产林发展和有利于保护珍贵树种资源，对加工用原木树种差价率和等级差价率作了适当调整。

2.锯材、胶合板价格的安排

根据提高后的原木价格，对锯材价格相应提高。锯材价格原则上只提高进锯原木提价后的影响金额部分，加工费用和利润仍维持一九八九年的实际水平。提高后的锯材价格平均每立方米为四百八十六元，比现行实际价格提高27.6%。与此同时，根据铁路运价提高的实际情况，对城市制材厂改运费标准，按照“新帐不欠，老帐不还”的原则予以调整。

为促进人造板工业发展，提高木材利用率，这次胶合板价格的安排，除将现行在价外加收的胶料差价平均每立方米一百二十一元计入正式价格外，并根据胶合板生产用原木提价影响金额和生产保持微利的原则，相应提高胶合板出厂价格。提高以后的胶合板出厂价格平均每立方米为二千二百八十元，提高七百九十四元，幅度53%。

3.妥善安排相关产品价格。提高北方统配木材价格，对农业、重工业、轻纺工业、军工电子行业、交通运输等部门，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内外贸包装及市场日杂小商品用材等均有不同程度影响。要严格控制木材提价的连锁反应。凡用材企业生产有利润、木材提价对单位产品影响不大的，应由企业自行消化或通过工商让利解决，原则上不提价。用材企业生产亏损、木材提价对单位产品影响金额较大的，可适当提价，提价额原则上只弥补新增成本，不还旧帐。

二、建立林价制度

1.为逐步理顺木材成本价格的构成关系，并保证森林资源再生产有正常稳定的资金来源，在这次提高北方木材价格的同时，建立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林价制度。具体安排是：在这次统配木材实际每立方米提价金额六十一元中，提取三十元与现行按木材销价21%提取的育林基金（每立方米三十二元）两项合并，作为初级林价标准，每立方米木材平均林价标准为六十二元。考虑到目前林业企业的实际困难，非统配木材也按同一林价标准执行。

2.林价建立以后，实行伐区资源拨交和采伐验收制度，在伐区拨交环节按伐区设计的立木蓄积计算提取或缴纳林价，计入木材生产成本。北方林区主要树种的林价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具体林价表由国家物价局、林业部另行下达。其他树种由省、自治区林业、物价部门根据按质论价原则，确定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那一类树种林价，并报林业部、国家物价局备案。

3.目前森工企业生产任务和森林资源状况差异较大，因此，将会出现资源状况较好，木材产量大的企业，造林资金较多，而资源条件差，木材产量小，急需造林的企业，又缺乏造林资金的

矛盾。为达到有效调节的目的，由林业部从林价总收入中适当集中一部分，用于调剂整个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的造林营林。

4. 要加强对林价资金的监督与管理。林价资金要严格按照“取之于林，用之于林”的原则安排使用。林价收入不得用于各级林业部门的基本建设和行政事业经费开支。为保证林价收入真正用于营林、育林，由林业部、财政部制定《林价财务管理办法》另行下达，并与木材提价、建立林价制度同时执行。

三、整顿非统配木材价格

加强对北方林区非统配木材价格管理，对确保统配木材计划任务的完成，稳定木材市场价格有着重要的作用。为此，统配木材价格提高后，非统配木材价格必须严格控制在现行省定指导价格水平上，不得提高。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非统配木材主要品种，由国家统一制定指导价格。省、自治区管理的非统配材价格，由物价、林业部门根据国家统一指导价格，按照合理比价具体制定。报国家物价局、林业部备案。

四、有关价格安排

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统配木材价格提高后，地方国营林场上调给省、自治区分配的木材，仍然执行国家统一定价。完成省区上调任务后的木材分别品种执行非统配木材国家统一指导价或省、区指导价。

辽宁和西北、华北各省、自治区国营林业单位生产的木材，由有关省、自治区物价局会同林

业、物资部门，按照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木材平均每立方米提价额相应提高出厂价格和供销价格，并抄报国家物价局、林业部备案。四川、云南上调木材价格由国家物价局、林业部另行安排。

大兴安岭林区火烧原木、锯材价格不作变动，仍按林业部、国家物价局林财字〔1987〕251号、林财字〔1988〕266号文件和林业部林财价〔1988〕44号文件执行。

北方木材价格提高后，各级林业生产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价格，不得擅自提高价格和收费标准或采取以次充好、提等提价等方式变相涨价。物价部门在木材新老价格交替阶段，要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必须严肃处理，保证新价格的贯彻执行。

附件一、东北、内蒙古原木出厂价格表

二、东北、内蒙古锯材出厂价格表

三、东北、内蒙古胶合板出厂价格表

国家物价局

林 业 部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物价委员会

抄送：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后勤部、内蒙古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驻各地物价特派视察员办公室

原木出厂价格说明

- 一、本价格是根据国家标准局国标发[1984]670号和林业部办公厅科字[1989]154号文批准的原木国家标准制定的。
- 二、本价格为林区贮木场场地交货价格，交货后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需方负担。
- 三、本价格表中未规定价格的树种，由省、自治区林业厅（森工总局、农委）、物价局根据按质论价的原则，确定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哪一类树种的价格，并抄报林业部，国家物价局备案。大兴安岭林区由大兴安岭林业公司、地区物价局确定，报林业部，国家物价局批准执行。
- 四、交货地点：
 - 1.在林区铁路沿线车站附近设立的贮木场（指已办理货运的车站和直接可用火车装运木材的）均可作为木材交货地点。
 - 2.黑龙江省大河边贮木场交货地点：通河、方正、清河。需要撤销或新增设时，应报林业部、国家物价局审批。
- 五、本价格适用于黑龙江、吉林、内蒙古省、自治区的森工企业及大兴安岭林业公司。

东北、内蒙古原木出厂价格各项差价率表

一、树种差价率(%)

类别	树 种 分 类	差价率
1	核桃楸、黄菠萝、红松、水曲柳	170
2	鱼鳞松、沙松、樟子松、椴木、柞木	130
3	落叶松、臭松、色木、榆木	100
4	杨木	90
5	桦木、柳木	80

二、长级差价率(%)

长度(米)	差价率
2~3.8	80
4~5.8	100
6~7.8	115
8	130

三、径级差价率(%)

径 级 (厘米)	差价率
18~28	100
30~38	110
40以上	120

四、等级差价率(%)

等级	差价率
特等	150
一等	130
二等	100
三等	80

东北、内蒙古加工

类别	树种	长级 (米)	径级 18—28 厘米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类	黄菠萝、核桃楸、红松、 水曲柳	2—3.8	339	261	209
		4—5.8	424	326	261
		6—7.8	488	375	300
		8	552	424	339
二类	鱼鳞松、沙松、樟子松、 椴木、柞木	2—3.8	260	200	160
		4—5.8	324	250	200
		6—7.8	373	287	230
		8	422	324	260

用 原 木 出 厂 价 格 表

单位：元/立方米

径 级 30—38 厘 米			径 级 40 厘 米 以 上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373	287	230	407	313	251
467	359	287	509	392	313
537	413	330	586	450	360
607	467	373	662	509	407
286	220	176	312	240	192
357	275	220	389	300	240
410	316	253	448	344	276
464	357	286	506	389	312

东 北、内 蒙 古 加 工

类 别	树 种	长 级 (米)	径 级 18—28 厘 米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三类	落叶松、臭松、色木、榆木	2—3.8	200	154	123
		4—5.8	250	192	154
		6—7.8	287	221	177
		8	324	250	200
四类	杨木	2—3.8	180	138	111
		4—5.8	225	173	138
		6—7	258	199	159
五类	桦木、柳木	2—3.8	160	123	98
		4—5.8	200	154	123
		6—7	230	177	141